

证券代码：430422

证券简称：永继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家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8-0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